



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

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今(112)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；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全面禁止電子煙 (第15條)

禁止製造、輸入
販賣、供應、展
示、廣告及使用

嚴查加熱菸 (第7條)

指定菸品須經健
康風險評估審查
核定，始允許其
開始或繼續製造
輸入、販售

擴大禁菸之室內外 公共場所(第18條)

- 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
居家式托育場所
全面禁菸
- 酒吧、夜店 **室內
不得吸菸**(除有設
符合規定之負壓、
獨立空調吸菸室外)
(修法後取消晚上9點後，
18歲以上使得進入之例
外場所規定)

提高禁菸年齡 至20歲(第16條)

未滿20歲不得吸菸

加重相關違規罰責